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保卫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组织编写
上海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保卫师

主 编	周 正			
副主编	孙廷华			
编 者	徐志林	赵渊明	李长生	蔡宏光
	李江洪	陈银根	孙国强	王戎戎
	李小宛	于 军	何银松	伏 天
	罗爱民			
审 稿	曹智英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卫师/周正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ISBN 7-5045-5300-X

I. 保… II. 周… III. 保卫工作-技术培训-教材 IV. D6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389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0.5印张 444千字

2005年12月第1版 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4000册

定价: 33.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上海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依据上海 1+X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细目——保卫师（二级）组织编写。本教材从强化培养操作技能，掌握一门实用技术的角度出发，较好地体现了本职业当前最新的实用知识与操作技术，对于提高从业人员基本素质，掌握保卫师的核心内容与技能有直接的帮助和指导作用。

本教材在编写中根据本职业的工作特点，以能力培养为根本出发点，内容分十一个单元，包括治安防范、重点单位和重要部位管理、人员管理与保卫宣传、调查研究、安全技术防范、消防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人员安全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实体安全管理、道德与纪律、法律法规、保卫实用英语。

为便于读者掌握本教材的重点内容，教材在部分单元后附有单元测试题及答案，全书最后附有知识考核模拟试卷及答案，用于检验、巩固所学知识。

本教材由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共同编写。全书由周正主编，孙廷华副主编，徐志林、赵渊明、李长生、蔡宏光、李江洪、陈银根、孙国强、王戎戎、李小宛、于军、何银松、伏天、罗爱民参与编写，曹智英审稿。

本教材可作为保卫师（二级）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考核教材，也可供相关从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岗位培训、就业培训使用。

前 言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推行,对广大劳动者系统地学习相关职业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也为企业合理用工以及劳动者自主择业提供了依据。

随着我国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各种新兴职业不断涌现,传统职业的知识和技术也愈来愈多地融进当代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的内容。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优化劳动力素质,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提升职业标准、完善技能鉴定方面做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推出了1+X的鉴定考核细目和题库。1+X中的1代表国家职业标准和鉴定题库,X是为适应上海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对职业标准和题库进行的提升,包括增加了职业标准未覆盖的职业,也包括对传统职业的知识 and 技能要求的提高。

上海市职业标准的提升和1+X的鉴定模式,得到了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领导的肯定。为配合上海市开展的1+X鉴定考核与培训的需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上海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联合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共同编写了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材。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严格按照1+X鉴定考核细目进行编写,教材内容充分反映了当前从事职业活动所需要的最新核心知识与技能,较好地体现了科学性、先进性与超前性。聘请编写1+X鉴定考核细目的专家,以及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教材的编审工作,保证了教材与鉴定考核细目和题库的紧密衔接。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突出了适应职业技能培训的特色,按等级、分模块单元的编写模式,使学员通过学习与培训,不仅能够有助于通过鉴定考核,而且能够有针对性地系统学习,真正掌握本职业的实用技术与操作技

前 言

能，从而实现我会做什么，而不只是我懂什么。部分模块单元所附单元测试题和答案用于检验学习效果，教材后附本级别的知识考核模拟试卷，使受培训者巩固提高所学知识。

本教材虽结合上海市对职业标准的提升而开发，适用于上海市职业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考核，同时，也可为全国其他省市开展新职业、新技术职业培训和鉴定考核提供借鉴或参考。

新教材的编写是一项探索性工作，由于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使用单位及个人对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教材修订时补充更正。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上海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目 录

第一单元 治安防范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治安防范的责任和原则	(8)
第三节 治安防范目标管理	(12)
单元测试题	(15)
单元测试题答案	(15)
第二单元 重点单位和重要部位管理	(17)
第一节 重点单位和重要部位概念	(17)
第二节 重点单位和重要部位的确定	(20)
第三节 重点单位和重要部位保卫的基本原则	(26)
第四节 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32)
单元测试题	(35)
单元测试题答案	(36)
第三单元 人员管理与保卫宣传	(37)
第一节 人员管理	(37)
第二节 保卫宣传	(41)
第三节 保卫人员公共关系	(44)
单元测试题	(54)
单元测试题答案	(54)
第四单元 调查研究	(55)
第一节 选题与设计	(55)
第二节 常用调查类型	(62)
第三节 资料收集方法	(68)
第四节 调查报告的撰写	(77)
单元测试题	(83)
单元测试题答案	(83)

目 录

第五单元 安全技术防范	(84)
第一节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84)
第二节 技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安装使用注意事项及常见故障的排除	(104)
单元测试题	(113)
单元测试题答案	(113)
第六单元 消防管理	(115)
第一节 常用消防设施器材	(115)
第二节 消防安全检查	(136)
第三节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火灾现场处置	(159)
单元测试题	(172)
单元测试题答案	(173)
第七单元 计算机信息系统人员安全管理	(174)
第一节 安全组织及其职能	(174)
第二节 人员安全审查和岗位安全考核	(177)
第三节 人员安全培训	(179)
第四节 安全保密契约管理	(182)
第五节 离岗人员安全管理	(182)
单元测试题	(183)
单元测试题答案	(184)
第八单元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体安全管理	(185)
第一节 实体安全保护技术	(185)
第二节 电磁泄露和电磁干扰	(191)
第三节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防雷	(196)
单元测试题	(202)
单元测试题答案	(203)
第九单元 道德与纪律	(204)
第一节 保卫人员职业道德	(204)
第二节 保卫人员纪律	(210)
单元测试题	(213)
单元测试题答案	(213)
第十单元 法律法规	(215)
第一节 刑法有关规定	(21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230)
第三节 公司法有关规定	(252)

第四节 国家安全法有关规定·····	(272)
第五节 治安管理法规有关规定·····	(282)
单元测试题·····	(292)
单元测试题答案·····	(296)
第十一单元 保卫实用英语 ·····	(297)
知识考核模拟试卷·····	(312)
知识考核模拟试卷答案·····	(318)

第一单元 治安防范

第一节 概 述

一、治安防范的概念和特性

1. 治安防范的概念

治安防范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治安防范，是指社会组织、社会成员采取戒备措施，以避免、减少或减轻治安危害的活动。它包括避免治安危害发生的危害前防范，即科学预见和有效戒备治安危害；减少或减轻治安危害的危害中防范，即有效禁阻正在发生中的治安危害；避免或减少同类治安危害再度发生的危害后防范，即科学分析已经发生的治安危害的成因和演化过程，化解治安危害形成和扩大的因素。狭义的治安防范，是指社会组织、社会成员采取戒备措施，控制、降低、解除治安危害，以避免、减少或减轻治安危害的活动，即危害前的防范。

危险与危害是不同的。危险也称风险，是指由危害造成的破坏、伤害或损失的机会，是以危险程度和危险概率来表示的可能危害；危害则是已经造成的破坏、伤害或损失，具有后果上的具体表现。

2. 治安防范的特性

广义的治安防范与狭义的治安防范都是对治安危害的防范，但是，狭义的治安防范突出的是对治安危险的认识和处置，它具有下列特性：

(1) 预先性。治安防范的这一特性要求社会组织、社会成员在科学预见治安危害的基础上，增强对治安危害的警觉，创造条件直接消除可能形成危害的原因，设置障碍增加治

安危害形成的难度,以避免或减少治安危害的发生。由此可见,治安防范首先是社会组织通过调查研究,社会成员通过生活体验,自觉发现危害因素的苗头和线索,同时积极主动地采取有力措施,尽可能将各种危害解决在萌芽状态之中。其次是先发制人的主动活动。对于某些治安危害,可以通过防范堵塞漏洞和空隙,杜绝和消除危险,避免危害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治安危害,则通过主动防范予以控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2) 合法性。法律法规对治安防范的主体及其权利与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法规规定的治安防范义务,既有全社会应该一体遵守的,如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公共秩序等基本义务;也有特定社会组织或成员应该执行的,如危险品生产、运输、使用或经销等涉及到的治安防范特别义务。法律赋予的治安防范权利,是根据社会组织或社会成员的社会角色确定的。国家各类行政组织依法在各自行政领域内行使治安防范的权利,具有一般的行政强制权,其中公安机关作为治安行政机关,行使全社会治安防范管理的主要权利,具有特殊的行政强制权;治安保卫委员会、治安联防队、保安服务公司等社会性治安组织经公安机关授权行使治安防范权利,具有一定的协助管理权;其他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根据自身条件行使治安防范的权利,但不得妨害受法律保护的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3) 效益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既是治安防范的目标,也是治安防范的动力。社会效益,指社会的整体效应和利益,多体现在公共利益方面,是政府推动治安防范的动力和目标,但受认识水平、社会责任感或自身利益的限制,往往被其他社会组织成员忽视。经济效益,指经济的投入与产出之比,更多的体现在个别社会组织或成员的自身经济利益方面,是某一社会组织或成员实施治安防范的直接动力和实际目标。在有些情况下,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不一致,因此,政府与其他社会组织或成员应该相互合作协调。政府在推动治安防范的时候,要从实际出发,着眼于方便其他社会组织的生产、工作和生活,尽可能减少成本和代价,使治安防范措施比较容易为人们所理解和实施,否则,治安防范措施就难以实现或持久。其他社会组织或成员在实施治安防范的时候,要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充分考虑治安防范的社会效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治安防范的社会效益难以得到保障,社会治安仍然不稳定,其结果是反而增加了整个社会治安防范的成本和代价。因此,当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发生矛盾和冲突时,经济效益应服从社会效益。

二、治安防范与各方面的关系

治安防范研究治安危害和治安防范行为的运行规律及其相互关系,是对治安防范实践的理论概括和经验总结。治安防范旨在揭示治安防范运行过程中内在的基本关系,为治安防范实践提供科学方法。根据目前认识,治安防范揭示的基本关系包括以下方面:

1. 治安防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是:打防并举,标本兼顾,重在治本。治安防范是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积极采取各种戒备、预防措施,避免、减少或减轻治安危害,从根本上保障社会治安稳定的行为。因此,治安防范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方面,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发挥着广泛而根本的作用。治安防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措施有着密切关

系，彼此相互促进，例如防范与打击；通过防范可以发现打击的目标，通过打击可以寻找防范的漏洞。

2. 治安防范与社会发展

治安防范的目的不仅是维护社会稳定，更重要的是要促进社会发展。社会要发展，就要承受一定的治安危险。如果拒绝一切治安危险，社会就会因为难以发展而变得更加危险。因此，社会承受适度的治安危险是必要的。我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处于转型期，社会成员的利益调整引起种种矛盾和不安定因素。党中央提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的总策略，以求得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稳定的承受度这“三度”的平衡，是处理治安危险与社会发展关系的典范。治安防范应以此为指导，准确揭示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过程中所应该而且能够承受治安危险“度”的科学原理。

3. 治安防范与社会心理

治安防范作为一种行为，与社会心理具有密切关系。要使治安防范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人们的自觉行动，就应该探索人们在一定社会环境中形成共同倾向和一致行为的规律，探索一定的社会关系对个人行为的影响，从而为治安防范制定法律法规、完善防范机制、开拓经营市场及形成社会舆论等提供科学依据。

4. 治安防范与经济规律

市场经济条件下，治安防范受到经济规律制约的情形越来越多。如何遵循经济规律，研究开发治安防范的社会资源，使更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主动参与治安防范；研究治安防范消费市场，以便提供更多门类的防范服务及器材，满足社会需求；研究治安防范措施的人力和财力投入与期望效益产出的合理比例关系，使治安防范能够有效和持久——治安防范应为此提供合乎经济规律的防范途径和方法。

5. 治安防范与环境

治安危害的发生与相应的环境密切相关，治安防范必须科学认识和有效利用环境。与治安防范密切相关的环境包括社会环境、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等。治安防范揭示上述各类环境与治安防范的互动利害关系，既能使防范行为与环境相适应，又能使防范者对环境趋利避害，从而实现治安防范的更大效能。

6. 治安防范与犯罪预防

治安防范与犯罪预防的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即：治安防范与犯罪预防的相同点是，它们所强调的都是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都是建立在“事先的预防重于事后的处理和惩罚”的思想理论基础上，着重研究和解决的都是违法犯罪前的事前预防和控制，是通过一系列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的事前处置行为，来减少犯罪的发生，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治安防范总体上属于犯罪预防的范畴，但它是一种实用性强、效益明显的犯罪预防措施。

从治安防范的概念看，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治安防范作为一种预防犯罪的途径和手段，决不是一种消极、被动的对策措

施,而是具有积极、主动意义的对策措施;

第二,治安防范作为一种预防犯罪的途径和手段,决不是虚无缥缈的理论构思和包罗万象的对策方案,而是主要针对犯罪诱发因素和环境条件所采取的实用性对策措施;

第三,治安防范作为一种预防犯罪的途径和手段,决不仅仅具有就事论事的治标作用,而是具有标本兼治的意义。

三、治安防范的主客体及其行为

1. 治安防范的主体及其行为

(1) 治安防范的主体

1) 党政机关和公安机关。开展有效的治安防范,维护良好的治安状况,是党政机关的重要责任。因此,治安防范应研究公安机关作为治安防范职能机构的防范作用,研究各级党政机关的防范职能和作用,研究公安机关与其他行政部门的防范协调关系。

2)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群众自治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由于其社会角色不同,对治安防范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组织自身防范的途径和方式趋于多样化,也出现了为社会提供防范服务的社会组织。因此,治安防范应研究各类社会组织自身治安防范的动力机制、组织方式,研究企业输出治安防范服务和产品的形式和机制。

3) 家庭和个人。治安状况是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指标,治安防范的基本主体是家庭和个人。随着人们的生活和工作空间的日益扩大,家庭和个人的治安防范面也在扩大。因此,治安防范应研究家庭、个人与治安防范之间的内在联系和互动规律。

(2) 治安防范的主体行为

1) 预测。主要指对治安危害的预测。治安危害作为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有可循的内在规律。治安防范探索治安危害的规律,预测治安危害的构成和演变趋势,从而为治安防范实践提供时间准备。

2) 识别。主要指对治安危害特点的识别。每个具体事物不仅具有同类事物的共性,而且具有各自的特性。治安危害在生成演变过程中,不仅具有类型化的特征,而且呈现个体化和阶段性特点。治安防范研究治安危害个体的类型特征和阶段特点,从而为治安防范实践提供基本方法。

3) 评估。主要指对治安防范方案的评估。在科学预测和正确识别治安危害的基础上,对防范单位(此处泛指社会、团体或个人)已经存在的治安危险程度(几率高低)和可能发生的治安危害后果(损害大小)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再确定承受、分散、消除危险的处置方案和发现、延迟、制止危害的方案;最后根据有效和经济的原则对方案进行评估。治安防范研究评估体系,主要是为防范实践提供科学选择。

4) 实施。主要指治安防范措施的实施。治安防范措施的实施,分为人防、物防和技防三个方面。人防是最基本的防范,主要包括人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行为。物防,从本质上讲,是人的肢体用于治安防范的延伸。物防的基本方法,是人们对于某个具体防范空间,

通过用物质材料合理分隔和布局,达到保护目标安全的目的,其功效是保护和节约防范的人力资源。技防,从本质上讲,仍属于物防的范畴,但技防较一般物防,技术含量高,效果更加显著。

2. 治安防范的客体及其表现

(1) 危害人身安全行为。危害人身安全行为主要表现为纵火、爆炸、投毒、毁容和行凶等。当前,危害人身安全行为常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因种种原因,原有的一些矛盾冲突加剧,同时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冲突。对于这些人民内部矛盾和冲突,如果处置不当,就容易引发危害人身安全的行为。此外,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和宗教极端分子等敌对势力蓄意制造危害人身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也有发生。

(2) 侵占公私财物行为。侵占公私财物行为主要表现为盗窃、抢劫(夺)和诈骗等。侵占公私财物行为,尽管具体手法不一,但因行为人和被害方受时间和空间的制约,总会依循一定的规律而显现其基本特征。市场经济条件下,某些侵占公私财物的行为表现得特别活跃,如金融诈骗、合同诈骗、专利权和商标权欺诈等。

(3)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主要表现为色情、赌博、吸毒、贩毒、流氓滋事和非法聚集等行为,多发于公共场所。当前,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场所和商人开设的经营性公共场所日益增多,但由于经营者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和管理不力等原因,违法、非法经营,容留、纵容色情,赌博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也呈上升趋势。随着计算机网络的普及,利用网络这一无形公共场所传播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亦成为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中的新情况。

(4) 治安灾害事故。治安灾害事故主要表现为火灾、爆炸、坍塌和有害气体泄漏等。一些企业经营者为减少经营成本,违反有关规定,不重视生产的安全性和员工的劳动防护,容易引发事故;家用电器、燃气物品的普及和居民防灾意识、知识的相对薄弱,也容易引发事故。

四、治安防范的控制途径

治安防范说到底就是对社会面和管理和控制,各种各样的控制是治安防范的核心和关键。科学有效的治安防范需要依法加强控制,而作为其控制途径和手段的具体工作内容之一,就是通过对有可能形成违法犯罪的人员、场所、时间等进行具体、有效的控制,以此来保证社会治安的稳定,预防犯罪的发生。

1. 治安防范中的物品控制

在现实生活中,必然有某些物品由于具有某种特殊性,商容易被不法分子选择作为违法犯罪的侵害对象,或者成为作案工具。特别是在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的今天,不仅被犯罪袭击的目标和作案工具在增多,而且有些目标一旦被侵害或者某种物品一经成为作案工具后,往往构成严重犯罪。所以,对那些比较容易受到犯罪分子侵害物品的保护和可能对成为作案工具的物品的保管,就成为治安防范中的物品控制的主要对象。治安防范中应当针对不同物品的不同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予以严密管理和控制。

治安防范从静态方面分析, 需要加强控制的物品对象主要有三大类:

(1) 具有危险性的物品。这类物品具有杀伤力和破坏力, 一旦被不法分子所利用, 就可能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 例如枪支弹药、刀具和爆炸物等。对具有危险性的物品, 应当依法实行强有力的管制, 防止这些危险物品散布在社会上, 特别是不让其落入不法分子手中。

(2) 具有重大价值的物品。这类物品具有很高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因而很容易成为不法分子猎取的目标, 例如金银及其制品、货币和各种有价证券、珍贵文物、尖端产品、重大发明、绝密材料等。对具有重大价值的物品, 应当加强保管防止被侵害。

(3) 作案工具和犯罪物品。这类物品因其本身与违法犯罪活动有关, 已经成为违法犯罪活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例如走私物品、淫秽物品和毒品等。对作案工具和犯罪物品, 应当依法没收。

2. 治安防范中的人员控制

任何侵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行为都是由人来实施的, 控制住了某些特定的社会成员, 就可以有效地防范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一般而言, 防范中的人员控制重点是两类对象, 一是有特定身份的人员, 主要指违法犯罪嫌疑人、社会服刑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和刑满释放人员; 二是具有潜在危险性的人员。对那些具有潜在社会危险性或特定身份的人员, 要加强防范控制, 这种防范控制应当是在法律的范围内进行, 做到人员底数清、管理制度健全、帮教措施落实、防范控制责任明确, 同时对不同的对象要采取不同的控制方法。

3. 治安防范中的特殊行业控制

社会分工后形成了不同的行业, 这些行业的治安管理和防范要求是不尽相同的, 这就必然会涉及不同行业的不同控制问题。在治安防范中, 要求各行业都要重视治安防范工作的同时, 尤其要强调对特殊行业予以控制。这是因为, 特殊行业之所以有别于一般行业, 是因为其业务活动本身的特殊性使其容易被社会上的不法分子所利用, 如果不予以重视, 就会成为犯罪的高发点。治安防范中的特殊行业主要有:

(1) 旅馆业。包括旅馆、旅店、旅社、宾馆、招待所以及接待旅客居住的饭店、浴室、茶社等。作为接待旅客暂住的服务性行业, 可以给来自四面八方的各类人员提供食宿, 犯罪分子有可能混杂其中, 既作为隐匿藏身之地, 又可能作为犯罪作案之处。

(2) 印铸刻字业。包括印刷、铸字、刻字、誊写、晒图等, 具有制造、复制、仿造文字、图案、画面的功能, 有可能被不法分子直接利用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如制造淫书淫画, 伪造货币和有价证券, 仿造商标, 伪造公文、合同、介绍信、证件、印章等。

(3) 旧货业。包括处理车辆、钟表、古玩等, 是专门收购、代购各种已经被用过的物资行业。犯罪分子作案后, 除现金及一些高档物品外, 常常急于要将赃物脱手, 或者为了消费, 或者变成现钞才感到安全, 所以, 在客观上就有可能把自己通过盗窃、诈骗、抢劫、抢夺或贪污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赃物, 通过旧货业进行销售。为此, 要加强对旧货

业的控制，必要时可通过情报信息工作，从中直接发现犯罪对象。

国家法律规定，对以上特殊行业的治安管理，一方面是为了保障这些行业的合法经营，保护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安全；另一方面是为了发现、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对这些特殊行业的控制，要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管理，依靠这些行业的职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并经常检查督促，保证落实。

4. 治安防范中的场所控制

治安防范中的场所控制实际上就是对违法犯罪多发区、高发点的控制，由于客观上有些场所具备有利于不法分子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环境和条件。因此，加强对这些场所的必要控制，就可能减少这些区域的违法犯罪活动。治安防范中需加强控制的场所包括以下三种：

(1) 公共场所。主要指面向群众的娱乐场所、营业场所、集会场所以及车站、码头、机场等。这些场所往往人员密集，流动性大，情况复杂，各种犯罪分子易于混迹其中，伺机作案。特别是在公共场所作案造成的犯罪危害大，引起的社会影响也大，更需要加倍警惕。

(2) 公共交通运输工具。主要指火车、汽车、轮船、飞机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由于人员拥挤，长期以来一直是扒窃作案的高发区。加强公共交通运输工具上的控制，就可以有效地减少这类作案。当前公共交通运输工具上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新的动向，就是有人在一些长途汽车上冒充乘客进行诈骗，或者公开地实施抢劫，还有少数穷凶极恶的犯罪分子，在火车、汽车、轮船、飞机上进行劫持、爆炸活动，造成严重危害。

(3) 偏僻地方。主要指建筑工地、河边公园、林阴树丛、游览胜地、里弄街巷僻道等人烟稀少的地方，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地区。在这些地区，存在着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有利条件，同时也便于罪犯作案后潜逃，故而也是案件的多发区和高发点。

5. 治安防范中的情境控制

治安防范中的情境控制，实际上就是犯罪的情境预防。它是犯罪学非常重视的一种犯罪预防的措施。所谓治安防范中的情境控制，就是指对各种可能影响、诱导潜在犯罪人产生作案动机以及实施犯罪行为的外部条件的控制。治安防范中的情境控制的作用机制在于通过有针对性地控制或消除可能诱发犯罪的时空等环境条件因素，来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

(1) 时空控制。犯罪是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进行的，不同时期的治安形势并不是完全相同的，许多犯罪行为随着季节和地点的变动而有规律地发生变化。犯罪的时空性为社会控制犯罪指出了具体的途径和方法，即尽量避开犯罪的高发时间和地点。如果工作、生活需要而无法避开的话，就一定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2) 环境控制。犯罪是在一定的环境下进行的。这里所指的环境主要是指与犯罪和侵害密切相关的微观环境，不法分子往往是在一定的地点产生或强化犯罪动机的，而一旦犯

罪动机产生后，不法分子就会寻找作案区域和具体地点，确定具体作案目标，最后才实施犯罪。微观环境是具体犯罪行为所不可缺少的，一旦控制了犯罪实施的微观环境，就可以有效地预防犯罪。社会不断发展和变迁，造成了现在社会上人、财、物的大流动，形成了较有利于不法分子作案的环境条件，治安防范自然应当研究社会宏观环境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控制对策。

(3) 诱发因素控制。犯罪分子在作案过程中，有时候事前并无犯罪意图，或者虽有犯罪意图，但并没有明确的侵害目标。而在他们具体实施犯罪行为，或者选择具体作案对象的过程中，会遇到某种诱发因素，这种诱发因素会使不法分子产生犯罪意图而当即实施犯罪。如果我们能够消除犯罪的诱发因素，有些犯罪就可以防止。

第二节 治安防范的责任和原则

社会是由具体的群体和人员所组成的，这些具体的群体和人员构成了治安防范的主体。为了保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维护社会群体和人员人身财产的安全，需要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的共同努力，这就要求在一定的时期，无论是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还是公民个人，都应当承担起一定的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我国是所有公民共同居住的区域，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保持社会治安的稳定，对于全体人民群众来说，既是一种权利，又是一种义务和责任。人民群众在要求社会治安稳定的同时，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治安防范责任，共同来维护社会治安的稳定。

一、治安防范责任

治安防范责任的承担形式，从总体上可以归纳为三类：第一类是治安的个人责任。社会治安是与家庭和个人的利益直接相关的，客观上每一个家庭和每一个人都非常关心自身的安全，都会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承担起家庭和个人的治安责任。第二类是治安的国家责任。国家在发展经济、促进社会繁荣、保证人民安居乐业过程中，必然会尽力维护社会治安的稳定，同时，国家又具有专门的国家机器，有条件和可能来维护社会的稳定。第三类是治安的社会责任。社会方方面面应当组织和发动起来，主动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工作，保一方平安。一般情况下的治安个人责任、国家责任和社会责任是同时存在的，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和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里，这三类防范责任的侧重点是不完全相同的。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治安防范中开始涉及到政权与社会治安管理的两种模式：一是大政府小社会，国家控制全社会，治安和犯罪问题自然也只能由国家包下来；二是小政府大社会，国家只控制一部分社会生活，也就无法包揽所有的治安和犯罪问题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时代属大政府小社会，国家的行政覆盖面极其广泛，客观上形成了国家是社会治安的唯一责任承担者的舆论导向。事实上国家确实也做了大量的卓有成